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電話：(02)8787-668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4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4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5~88		六~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88~91		三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2		三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2~93		三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93~94		四十及四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4, 100~106		四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4, 107~109		四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95, 111~112		四二
(十四) 部門資訊	95~96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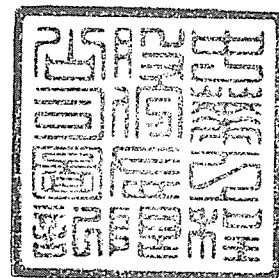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慶京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中，有關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78,736 仟元及 702,85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8%及 1.81%；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合計皆為新台幣 0 仟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Wei-Jing Holdings Ltd.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34,657 仟元及 657,80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7%及 1.69%；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

額分別為新台幣(23,148)仟元及(52,570)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4.20%)及(33.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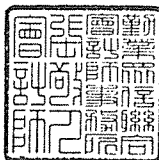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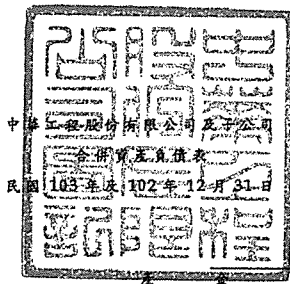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Amount, %), 102年12月31日 (Amount, %).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12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蔡維力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三二及三七）			
4520	\$ 9,647,257	69	\$ 10,399,328	73
4800	4,251,393	31	3,893,663	27
4000	<u>13,898,650</u>	<u>100</u>	<u>14,292,99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六、二九及三七）			
5520	10,347,338	74	10,320,980	72
5800	2,365,553	17	3,030,905	21
5000	<u>12,712,891</u>	<u>91</u>	<u>13,351,885</u>	<u>93</u>
5950	<u>1,185,759</u>	<u>9</u>	<u>941,10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二六、二九及三七）			
6100	69,939	1	47,186	1
6200	679,777	5	613,193	4
6300	29,754	-	28,024	-
6000	<u>779,470</u>	<u>6</u>	<u>688,403</u>	<u>5</u>
6900	<u>406,289</u>	<u>3</u>	<u>252,70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91,549	1	243,587	2
7020	( 89,647)	( 1)	10,5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九)	(\$ 74,719)	-	(\$ 96,12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五)	( 77,826)	-	( 137,98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0,643)	-	20,005	-
7900	稅前淨利	355,646	3	272,708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三十)	178,510	1	2,258	-
8000	本期淨利	534,156	4	274,966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六、二八及三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450	-	59,81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1,074)	( 1)	( 211,861)	(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23,834)	-	11,1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162	1	25,97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047	-	( 1,9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6,751	-	( 116,795)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0,907	4	\$ 158,17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6,574	4	\$ 254,93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582	-	20,027	-
8600		\$ 534,156	4	\$ 274,96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4,116	4	\$ 139,47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791</u>	-	<u>18,698</u>	-
8700		<u>\$ 550,907</u>	<u>4</u>	<u>\$ 158,171</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u>\$ 0.34</u>		<u>\$ 0.17</u>	
9810	稀 釋	<u>\$ 0.33</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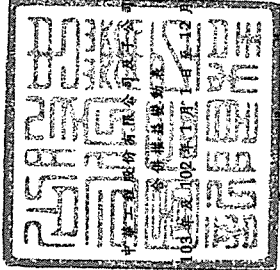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維力



會計主管：蘇育民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附註	附 註 及 二 八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依出賣商品金融工具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八)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八)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八)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25,012	\$ 20,618	\$ 470,651	\$ 412,102	\$ 3,534,856	\$ 4,417,614	\$ 127,521	\$ 195,519	\$ 321,040	\$ 19,367,362	\$ 183,602	\$ 19,550,969		
B3	依臺灣證券法第101(1)條第2項規定，將102年度盈餘撥充特別盈餘公積				2,466,834	(2,466,834)									
B1	101年度盈餘撥充及分配			39,862		(39,862)									
B5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205,872)					(205,872)			(205,872)	
	普通現金股利一每股0.135元					(244,732)					(205,872)			(205,872)	
	小計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910)	12,910									
D1	102年度淨利					254,939	254,939				254,939	20,027		274,966	
D3	102年度稅外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672	8,672	119,533	(237,691)	(124,138)	(115,466)	(1,322)		(116,795)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63,611	263,611	113,533	(237,691)	(124,138)	139,473	18,638		158,171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1,431	11,431	11,431			11,43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52,983)		(52,983)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525,012	\$ 20,618	\$ 509,513	\$ 2,866,031	\$ 1,029,804	\$ 4,475,248	\$ 13,968	\$ 419,779	\$ 433,742	\$ 19,312,394	\$ 149,312	\$ 19,461,711		
B1	102年度盈餘撥充及分配			25,494		(25,494)									
B5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215,022)					(215,022)			(215,022)	
	普通股現金股利一每股0.141元					(240,521)					(215,022)			(215,022)	
	小計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910)	12,910									
D1	103年度淨利					516,574	516,574				516,574	17,582		534,156	
D3	103年度稅外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767)	(19,767)	125,932	(89,623)	37,309	(17,542)	(791)		(16,751)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96,807	496,807	125,932	(89,623)	37,309	534,116	16,721		550,83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5,734)		(5,734)	
I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損益														
	無償項目一級股權而產生者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25,012	\$ 82,308	\$ 535,002	\$ 2,853,121	\$ 1,369,000	\$ 4,757,128	\$ 111,954	\$ 508,402	\$ 356,438	\$ 19,693,173	\$ 160,374	\$ 19,853,5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簡章) 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蔡偉力

會計主管：蘇育民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55,646	\$ 272,7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076	176,75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85	( 2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損失(利益)	3,448	( 21)
A20900	財務成本	74,719	96,126
A21200	利息收入	( 128,395)	( 143,7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77,826	137,9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1,096	1,06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6,614)	( 60,32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8,88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27	8,366
A31150	應收帳款	178,695	( 49,331)
A31160	應收工程款	1,855,754	166,56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61,818	136,459
A3118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312,078	( 805,337)
A31200	存貨	140,973	( 78,839)
A31990	待售房地產	683,447	1,091,280
A31120	在建房地	( 1,173,205)	( 619,126)
A31230	預付款項	107,680	( 145,2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5,943)	( 28,052)
A32130	應付票據	8,252	( 21,040)
A32150	應付帳款	( 224,907)	97,62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17,929)	( 355,123)
A32190	應付費用	( 43,640)	12,151
A3218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435,064)	908,034
A32210	預收款項	292,194	84,531
A32200	負債準備	( 40,584)	124,562
A322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024)	( 12,2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 36,397</u>	<u>(\$ 105,46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235,386	890,0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116	143,6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6,093)	( 141,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228,479)</u>	<u>( 54,49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9,930</u>	<u>837,3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7,400)	( 365,18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544	419,760
B007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11,438)	109,94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9,131)
B01900	取得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55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20,02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163,2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028)	( 88,0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92	1,6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1,684)	( 89,873)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9,77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4,846	( 202,196)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 66,350)	( 7,025)
B07100	支付預付設備款	( 43,192)	( 230,550)
B07600	收取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u>5,053</u>	<u>3,7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88,218)</u>	<u>( 669,5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560,094)	238,09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12,671)	36,66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00,000	-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657,696	( 793,1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620)	( 15,38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86)	( 1,2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5,027)	( 205,87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 5,734)</u>	<u>( 52,98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3,364</u>	<u>( 793,9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0,594</u>	<u>\$ 53,50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85,670	( 572,6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5,400</u>	<u>1,268,0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81,070</u>	<u>\$ 695,40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481,070</u>	<u>\$ 1,547,521</u>
E00240	銀行透支	<u>-</u>	<u>( 852,121)</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81,070</u>	<u>\$ 695,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蔡維力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係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已於 83 年 6 月 22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業務為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劃工業區之開發。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合併公司尚未決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及在建房地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

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7.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9.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



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1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 12.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0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99.95	99.95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 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 其他相關業務、預拌 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 經銷及代理等業務、 土木、結構、交通、 水利、港灣、大地、 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 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 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96.58	96.58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業	100.00	100.00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 資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保全業務	64.67	64.67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 有限公司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15.38	15.38	1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91.79	91.79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投資業	100.00	100.00		
	亞太雙子星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100.00	100.00	2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9.09	9.09	3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 公司	顧問業	100.00	100.00	
		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顧問業	100.00	100.00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 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30.00	30.00	1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 有限公司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62.76	62.76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 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40.00	40.00	1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 有限公司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 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30.00	30.00	1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 公司	電影片映演業、食品什 貨及飲料零售業	100.00	-	4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 限公司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 理諮詢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 諮詢等業務。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派遣業	100.00	10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37.00	37.00	1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8.21	8.21	1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尚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備註：

1. 合併公司綜合持股超過 50% 且具控制能力。
2. 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進行清算程序中。
3.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於 101 年 4 月發行新股予少數股權，故持股比例由 101 年初之 100.00% 減少至 101 年底之 99.50%，並於 102 年 6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因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 99.50% 減少至 9.09%，並喪失控制能力，請參閱附註三三。
4. 由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 日取得絕色影城 100% 股權，請參閱附註三二。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燃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待售房地－淨額

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 (十) 聯合控制營運

對於聯合控制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

1. 所控制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
2. 所產生之費損及所享有經合資出售商品或勞務所賺得收益之份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本公司採定率餘額遞減法外，合併公司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除本公司採定率餘額遞減法外，合併公司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四) 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工程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

本公司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代辦工業區開發及銷售業務，其相關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各工業區之開發投入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及附徵之開發基金則貸記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互沖，如有餘款，則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

本公司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計收代辦費，認列代辦費收入作為當年度之其他營業收入。

###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八)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及求償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



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 (十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二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 (二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32,660 仟元及 124,12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021,084 仟元及 1,138,16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三)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399,926 仟元及 5,433,950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860 仟元及 2,175 仟元後之淨額）。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51	\$ 10,5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28,807	1,414,07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1,712	122,894
	<u>\$ 2,481,070</u>	<u>\$ 1,547,521</u>

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4%~3.30%	0.01%~3.30%
銀行透支	-	2.05%~2.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u>      -</u>	\$ <u>3,326</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金融負債		
—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 轉換公司債	\$ <u>13,400</u>	\$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709,928	\$676,578
基金受益憑證	<u>42,695</u>	<u>1,641</u>
	<u>\$752,623</u>	<u>\$678,219</u>
<u>非  流  動</u>		
上市（櫃）股票	<u>\$592,065</u>	<u>\$697,15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世正開發公司	\$ 50,000	\$ 50,000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17,518	17,518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12,444	12,444
智威科技公司	177	177
興隆發電子公司	<u>      -</u>	<u>      -</u>
	<u>80,139</u>	<u>80,139</u>
國內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京華城公司	-	158,880
Aetas Technology Inc.	<u>      -</u>	<u>      -</u>
	<u>      -</u>	<u>158,88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iGlobe Partner Fund L.P.	<u>\$ 2,157</u>	<u>\$ 7,210</u>
	<u>\$ 82,296</u>	<u>\$246,229</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2,296</u>	<u>\$246,22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京華城公司特別股已於103年9月9日到期，合併公司依約向京華城公司請求給付特別股本金300,000仟元及累積股息240,000仟元，並轉列其他應收款—催收款(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惟經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評估，可收回機會甚小，故全數提列備抵。

####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63,203</u>	<u>\$1,544,790</u>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399,013</u>	<u>\$ 205,988</u>

(一)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35%~3.30%及0.40%~3.3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一、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78,715	\$ 456,300
減：備抵呆帳	( <u>2,860</u> )	( <u>2,175</u> )
	<u>\$ 275,855</u>	<u>\$ 454,125</u>
 應收工程款	 <u>\$ 3,124,071</u>	 <u>\$ 4,979,82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基本資料，詳實徵信，審慎衡量客戶信用，並依客戶財務與信用狀況，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	\$ 986
61 至 90 天	3,389	-
91 至 120 天	-	-
121 天以上	<u>398</u>	<u>-</u>
合 計	<u>\$ 3,787</u>	<u>\$ 9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2,175	\$ 2,4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53	33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u>68</u> )	( <u>622</u> )
年底餘額	<u>\$ 2,860</u>	<u>\$ 2,175</u>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61天以下	\$ 25,989	\$ 38,840
61至90天	-	1,277
91至120天	968	-
121天以上	<u>1,379</u>	<u>1,489</u>
合計	<u>\$ 28,336</u>	<u>\$ 41,6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工程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1,539,171仟元及1,753,728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 十二、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彰濱工業區	\$ 8,139,582	\$ 8,444,578
其他一般工業區	<u>2,065,606</u>	<u>2,072,688</u>
	<u>\$10,205,188</u>	<u>\$10,517,266</u>

103及102年度分別持續投入開發成本（包含加計息）1,351,619仟元及1,374,920仟元；103及102年度回收金額分別為1,663,697仟元及569,583仟元。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主要係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工業區所產生之代墊開發款本金及利息，經評估下列因素，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 (一) 工業區土地售價係依據預估開發總成本審定，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產生之利息並有售價逐月加計利息調整機制因應，以作為確實反映各時點之工業區售價依據，廠商所繳價款即包含前述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發生之利息；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工業區土地出租方案歸墊受託開發單位之開發成本亦係依據廠商簽訂租約當月之價格計算，土地租售收入僅為優先償還開發成本墊款方式之一，尚可透過編列預算或其他相關替代規定措施返還。

- (二) 由於工業區開發合約係屬民法委任合約，受託開發單位依約依法均無須承擔盈虧風險；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墊付之費用依法並得向委任人請求償還，委任人既為政府機關，債信不容置疑。
- (三) 開發合約僅約定土地出售價款之處理係優先償還開發單位墊付之開發成本，而非約定土地租售收入為唯一之還款財源。工業區開發為政府推動工業發展之政策工具，工業區土地如有滯銷或租售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致長期無法出售情事，政府自需採行因應對策及措施解決，受託開發單位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是否能順利出售並無必然關係。
- (四)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以往歷史紀錄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情事，且經濟部工業局亦未曾聲明或表示不償還本公司代墊之各項開發成本，加以款項陸續回收及其中部分個案已有全數收回款項之情事。

綜上所述，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尚不須提列備抵呆帳。

### 十三、待售房地—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城沛陂段	\$ 1,244,634	\$ -
利澤工業區	267,436	267,436
桃園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	252,689	-
淡水鎮中山北路房地	72,519	72,519
花蓮縣壽豐鄉牛坑段及牛山段	40,622	40,622
台中市北屯區大華段	21,355	21,355
雲林縣埔尾段	6,117	6,117
靜馨苑	2,013	2,013
美國喬治亞州克萊頓郡	950	895
美國喬治亞州亨利郡	949	894
高雄市苓雅區苓東段	-	646,412
	<u>\$ 1,909,284</u>	<u>\$ 1,058,263</u>

係合併公司投資專供出售買賣之用。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均為5,735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9月25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陂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將上述

土地及建物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七及十八。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土地；惟為加速決策流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改以議價方式出售，以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七及十八。並於 103 年 5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 2,060,000 仟元，款項業已於 103 年 9 月全數收取，並完成登記過戶。

待售房地一淨額質抵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 十四、在建房地

工 程 名 稱	投資興建方式	在 建 房 地		
		營 建 用 地	營 建 成 本	合 計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	聯合控制經營	\$ -	\$ 633,912	\$ 633,912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25,236	-	25,236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2,087,696	2,087,696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330,442	330,442
台北市百齡段六小段	自地自建	357,730	306,308	664,038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	130,072	60	130,132
		<u>\$ 513,038</u>	<u>\$ 3,358,418</u>	<u>\$ 3,871,456</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	聯合控制經營	\$ -	\$ 392,449	\$ 392,449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25,236	-	25,236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1,469,500	1,469,500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193,752	193,752
台北市百齡段六小段	自地自建	357,730	196,078	553,808
		<u>\$ 382,966</u>	<u>\$ 2,251,779</u>	<u>\$ 2,634,745</u>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簽訂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商辦及公寓式酒店項目（簡稱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合作開發合約，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六。

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取得正義段四小段 434 地號土地，目前仍持續整合中，待與周邊地主洽談合建或辦理都市更新程序完結後進行開發作業。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與亞太工商聯公司簽訂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規劃興建住宅大樓，請參閱附註三七。

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起辦理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1-3、57-2 及 57-13 地號延壽國宅之都市更新案，其中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土地，於 100 年度業已取得全數所有權人同意及進行都市更新案，並於 102 年 7 月取得都市更新核定函，且已於 103 年 1 月申報開工，現正進行地上 7 樓結構混凝土澆置；寶清段一小段 57-2 地號土地已取得大多數所有權人同意及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於 101 年 9 月向台北市政府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並於 103 年 4 月取得都市更新核定函，後續繼續辦理權利變換程序；寶清段一小段 57-13 地號土地已取得大多數所有權人同意及簽訂合作開發協議，且更新單元劃定已核准，後續繼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另 103 年 7 月起辦理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7 地號延壽國宅都市更新案，並已取得大多數所有權人同意及簽定合作開發協議，且已提送更新單元劃定申請，後續繼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取得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732、739、740 號土地及 61894 建號建物，預計作為營建用地，並規劃興建住宅大樓；該案已於 100 年 12 月取得古蹟容積移轉權並轉列營建成本項下，102 年 2 月取得建照，102 年 4 月申報開工，102 年 5 月完成連續壁工程，102 年 9 月完成地下結構工程，並於 103 年底完成大樓主體建物興建，現正進行公設及景觀工程，待消防檢查通過後，辦理使用執照，預計將於 104 年度完工過戶。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取得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70 巷 8-1 號 2 樓房屋及土地，103 年 10 月已取得都市更新核定，103 年 12 月本基地已完成整地作業，預計 104 年中動工興建。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資本化前利息費用分別為 138,225 仟元及 141,251 仟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3,506 仟元及 45,125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 2.566%~2.582%及 2.221%~2.431%。

在建房地之質抵押資訊，參閱附註三八。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京華城公司	\$ 1,370,947	\$ 1,479,381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註)	953,559	823,306
Wei-Jing Holding Ltd.	634,657	657,804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193,035	196,921
雲南喜滿客影城公司	66,222	58,670
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	864	863
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	779	778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	-
	<u>\$ 3,220,063</u>	<u>\$ 3,217,723</u>

註：廈門保稅區航空港物流園建設公司，業已於102年1月17日經核准更名為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京華城公司	23.51%	23.51%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49.00%	49.00%
Wei-Jing Holding Ltd.	44.67%	44.67%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9.09%	9.09%
雲南喜滿客影城公司	49.00%	49.00%
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	30.00%	30.00%
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	30.00%	30.00%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40.00%	40.00%
花東電力公司(已於102年1月 24日清算完結)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37,875,869</u>	<u>\$ 34,845,959</u>
總 負 債	<u>\$ 21,377,445</u>	<u>\$ 20,484,529</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1,070,876</u>	<u>\$ 744,573</u>
本期淨損	<u>(\$ 311,319)</u>	<u>(\$ 455,960)</u>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喪失對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之控制能力，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子公司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投資設立雲南喜滿客影城公司，投入資本額為 59,131 仟元（人民幣 12,250 仟元）持股比例 49%。

花東電力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4 日清算完結，合併公司獲配清算股款 559 仟元，並認列清算損失 13 仟元。

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及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自 99 年度起進行清算程序，截至 103 年底仍進行清算程序中。

BA & BES Contracting L.L.C.經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評估其投資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將帳列金額全數沖銷認列損失。

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BA & BES Contracting L.L.C.、花東電力公司（已於 102 年度清算完結）、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自 99 年度起進行清算程序中）、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自 99 年度起進行清算程序中），103 及 102 年度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有重大之調整。

合併公司之京華城股票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設質於土地銀行 1,500 仟股及 0 仟股；京城銀行 0 仟股及 1,500 仟股；中國信託 0 仟股及 4,800 仟股，作為借款之擔保，其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 十六、合資權益

### 聯合控制營運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簽訂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商辦及公寓式酒店項目（簡稱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合作開發合約，依合約規定之比例分別為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各 7.5%及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85%，並簽訂協議書採聯合控制營運之經營模式，該開發案預計合作期限為 5 年。於合作期間內，如有一方提出要求，經合作雙方同意後，則依照實際出資比例結算支付已投入之本金。

合併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與聯合控制營運有關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在建房地	\$633,912	\$392,449
預付款項	16,341	36,979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含於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221,959	78,061
其他資產(包含於其他流動資 產)	<u>29,162</u>	<u>-</u>
資產總計	<u>\$901,374</u>	<u>\$507,489</u>
<u>負 債</u>		
應付帳款	\$168,069	\$ 18,625
預收款項	220,051	-
存入保證金	<u>575</u>	<u>-</u>
負債總計	<u>\$388,695</u>	<u>\$ 18,625</u>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	<u>\$ 4,432</u>	<u>\$ 4,991</u>
利息收入	<u>\$ 44</u>	<u>\$ 46</u>
其他收入	<u>\$ 37</u>	<u>\$ -</u>

###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及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833,396	\$ 344,173	\$ 1,168,931	\$ 361,602	\$ 5,708,102
增 添	108	-	50,758	37,162	88,028
處 分	-	-	( 37,651 )	( 2,542 )	( 40,193 )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 21,230 )	-	-	-	( 21,230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8,972 )	( 12,588 )	-	-	( 31,560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78,464	19,510	-	-	197,974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57,769	-	357,769
淨兌換差額	-	-	828	32	86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1,766</u>	<u>\$ 351,095</u>	<u>\$ 1,540,635</u>	<u>\$ 396,254</u>	<u>\$ 6,259,750</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85,313	\$ 175,005	\$ 808,920	\$ 228,833	\$ 1,298,071
折舊費用	18	11,940	129,348	19,657	160,963
處 分	-	-	( 35,949 )	( 1,503 )	( 37,452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28,376 )	-	-	( 28,376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036	-	-	10,036
淨兌換差額	-	-	500	28	5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5,331</u>	<u>\$ 168,605</u>	<u>\$ 902,819</u>	<u>\$ 247,015</u>	<u>\$ 1,403,77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886,435</u>	<u>\$ 182,490</u>	<u>\$ 637,816</u>	<u>\$ 149,239</u>	<u>\$ 4,855,98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及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71,766	\$ 351,095	\$ 1,540,635	\$ 396,254	\$ 6,259,750
增 添	-	-	44,063	33,965	78,028
處 分	-	-	( 82,654 )	( 84,269 )	( 166,923 )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 1,461,738 )	( 43,557 )	-	-	( 1,505,295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4,471 )	( 3,761 )	-	-	( 8,232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30,511	-	-	130,511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6,705	1,800	48,505
取得子公司	-	-	-	35,682	35,682
淨兌換差額	-	-	1,300	18	1,3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5,557</u>	<u>\$ 434,288</u>	<u>\$ 1,550,049</u>	<u>\$ 383,450</u>	<u>\$ 4,873,344</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85,331	\$ 168,605	\$ 902,819	\$ 247,015	\$ 1,403,770
折舊費用	2	10,873	130,814	33,005	174,694
處 分	( 62,019 )	-	( 49,263 )	( 41,653 )	( 152,935 )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 15,920 )	( 34,838 )	-	-	( 50,758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1,572 )	-	-	( 1,572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70,818	-	-	70,818
取得子公司	-	-	-	20,873	20,873
淨兌換差額	-	-	596	9	6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94</u>	<u>\$ 213,886</u>	<u>\$ 984,966</u>	<u>\$ 259,249</u>	<u>\$ 1,465,49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498,163</u>	<u>\$ 220,402</u>	<u>\$ 565,083</u>	<u>\$ 124,201</u>	<u>\$ 3,407,84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分別採用定率遞減法及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陂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物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八。

合併公司因取得高雄洲際碼頭工案所需，於 102 年度採購工作浮臺船 357,769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土地；惟為加速決策流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改以議價方式出售，以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八。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u>已 完 工</u> <u>投 資 性 不 動 產</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6,94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1,560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 625,182)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974)
淨兌換差額	<u>6,089</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1,4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500
折舊費用	15,79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8,37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36)
淨兌換差額	<u>16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79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92,641</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1,43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232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 104,98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511)
淨兌換差額	<u>6,44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0,609</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8,792
折舊費用	14,38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72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818)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 25,164)
淨兌換差額	<u>41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17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51,43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物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土地；惟為加速決策流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改以議價方式出售，以活化資產、充實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孫正宏、王文明、夏建國及張為標先生分別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之評價，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3,686,294</u>	<u>\$ 8,579,760</u>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交易不頻繁且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 十九、商 譽

	<u>103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二）	<u>115,191</u>
年底餘額	<u>\$115,191</u>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取得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商譽之金額為 115,191 元；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2 月取得評價報告，其相關資產負債評價與收購日之原始會計處理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損跡象。

#### 二十、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900,000	\$ 2,952,494
銀行透支	<u>-</u>	<u>852,121</u>
	900,000	3,804,61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00,000</u>	<u>707,600</u>
	<u>\$ 1,100,000</u>	<u>\$ 4,512,215</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八），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2.00%~2.75%及2.00%~3.2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80,000	\$ 1,291,5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826</u>	<u>1,655</u>
	<u>\$ 1,177,174</u>	<u>\$ 1,289,84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380,000	\$ 801	\$ 379,199	2.366%	台企銀股票	\$ 431,930
國際票券	420,000	1,063	418,937	2.850%	註	註
大慶票券	250,000	633	249,367	2.850%	註	註
台灣票券	<u>130,000</u>	<u>329</u>	<u>129,671</u>	2.850%	註	註
	<u>\$ 1,180,000</u>	<u>\$ 2,826</u>	<u>\$ 1,177,174</u>			

註：國際票券、大慶票券與台灣票券係屬土地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定存單、房屋及京華城股票，合計帳面金額為2,787,202仟元。

102年12月31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709,800	\$ 922	\$ 708,878	2.334%~3.005%	土地、房屋、商業本票及台企銀股票	\$1,094,556
合作金庫	250,000	429	249,571	2.812%	活期存款	97,693
台灣銀行	173,300	106	173,194	2.762%	土地、定存單及房屋	246,545
兆豐票券	68,400	43	68,357	2.850%	定存單	29,900
華南銀行	<u>90,000</u>	<u>155</u>	<u>89,845</u>	2.812%	-	-
	<u>\$ 1,291,500</u>	<u>\$ 1,655</u>	<u>\$ 1,289,845</u>			<u>\$ 1,468,694</u>

應付短期票券係以本公司自有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土地、建築物及定存單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八）。

### (三)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094,454	\$ 519,184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557,861</u>	<u>1,475,435</u>
小計	4,652,315	1,994,61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67,900</u>	<u>307,270</u>
長期借款	<u>\$ 4,184,415</u>	<u>\$ 1,687,349</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銀行存款、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及京華城股票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八），借款自103年2月起分期或到期一次償還，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380%~3.000%及2.400%~3.594%。

#### 二一、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94,65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447,241</u>
	<u>\$741,893</u>

(一) 本公司於103年2月24日發行3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3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8.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103年3月25日至106年2月14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1.5075%。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103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0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103年12月31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294,652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5309%。

發行價款	\$3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 <u>9,090</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90,91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71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30</u>
10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帳列應付公司債)	<u>\$294,652</u>

應付公司債係以本公司之定存單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八)。

(二) 本公司於103年2月25日發行5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8.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103年3月26日至108年2月15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103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13,400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103年12月31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447,241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714%。

發行價款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 <u>52,600</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47,4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89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3,350</u>
10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447,241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非流動13,400仟元)	<u>\$460,641</u>

## 二二、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每股以面額 10 元發行，總計發行 20,000 仟股，募得 200,000 仟元。前述特別股於子公司財務報告按其組成要素分類為特別股負債 154,682 仟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45,318 仟元。惟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喪失對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之控制能力，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五及三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別股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0 仟元；102 年度之攤銷金額為 3,069 仟元，包含於財務成本項下。

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一) 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單方面以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以面額或面額以上之價格，贖回甲種特別股。
- (二) 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決定之時期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依約定內容將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 (三)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解散並辦理清算程序後之賸餘財產，應優先分配予甲種特別股股東，至滿足其原認股金額止，餘額始依股權比例另分配予其他股東。
- (四) 甲種特別股股東持股期間不得受領公司盈餘或股息之分派，包括公司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甲種特別股無受配權。
- (五) 甲種特別股於股東會有表決權與選舉權。

此可轉換特別股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權益項下以非控制權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4%。

## 二三、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3,059,241</u>	<u>\$ 3,269,752</u>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81,156 仟元及 1,587,951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固期間即合併

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 二四、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利澤再開發工業區	\$ 1,804,055	\$ 2,008,926
雲林科技工業區	484,240	477,014
臨海廣場工業區	-	106,656
其他一般工業區	15,963	146,726
	<u>\$ 2,304,258</u>	<u>\$ 2,739,322</u>

103 及 102 年度售地回收金額分別為 12,531 仟元及 1,037,882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投入成本分別為 447,595 仟元及 129,848 仟元。

#### 二五、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 固	<u>\$248,032</u>	<u>\$194,205</u>
<u>非流動</u>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 準備	<u>\$145,370</u>	<u>\$239,78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之爭議，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法律訴訟案件先行提列之或有損失，請參閱附註三九。

####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喜滿客公司、京華諮詢公司、華誠諮詢公司及尚華諮詢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



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供特定金額。

中工投資公司、BES Global、BESM Holding、BES Logistics、中華城公司、中華城發展公司、中華城國際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香港喜滿客公司、上海喜滿客公司及BES, U.S.A.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中工機械公司、中勤公司、中工保全公司、中工管理公司及中工公寓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本公司 103 年 1 至 12 月為 5.4%；102 年 1 至 4 月為 5.3%；102 年 5 至 12 月為 4.6%；中勤公司為 2.5%；其餘子公司均為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1.75%	1.25%~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50%~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3.70%	1.50%~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799	\$ 10,885
利息成本	8,275	7,49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3,621)	( 4,734)
縮減利益	( 3,808)	-
	<u>\$ 9,645</u>	<u>\$ 13,64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18	\$ 9,771
推銷費用	176	845
管理費用	1,736	2,876
研發費用	115	154
	<u>\$ 9,645</u>	<u>\$ 13,64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23,834)仟元及 11,183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41,595)仟元及(17,761)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427,257</u>	<u>\$422,738</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83,141)</u>	<u>( 300,25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44,116</u>	<u>\$122,479</u>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預付退休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0 仟元及 5,493 仟元與應計退休金負債 144,116 仟元及 127,972 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u>\$422,738</u>	<u>\$477,415</u>
當期服務成本	8,799	10,885
利息成本	8,275	7,495
精算損失（利益）	30,228	( 11,826)
福利支付數	( 38,975)	( 61,231)
縮減利益	<u>( 3,808)</u>	<u>-</u>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427,257</u>	<u>\$422,73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0,259	\$330,4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621	4,734
精算利益(損失)	3,580	( 643)
雇主提撥數	10,913	11,315
福利支付數	( 35,232)	( 45,63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83,141</u>	<u>\$300,259</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7,257)	(\$ 422,738)	(\$ 477,415)	(\$ 479,5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83,141	\$ 300,259	\$ 330,491	\$ 350,445
提撥短絀	(\$ 144,116)	(\$ 122,479)	(\$ 146,924)	(\$ 129,14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912	\$ 5,604	\$ 19,242	\$ 2,93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580)	\$ 451	\$ 3,180	(\$ 116)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1,452 仟元及 10,366 仟元。

## 二七、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從事之工程承攬、興建房屋及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710,789	\$ 161,585	\$ 872,374
應收工程款	2,153,231	970,840	3,124,0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5,524	521,319	646,843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205,188	10,205,188
待售房地—淨額	81,653	1,827,631	1,909,284
在建房地	-	3,871,456	3,871,4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1,959	221,959
預付款項	-	16,341	16,341
工程存出保證金	222,205	2,000,400	2,222,605
	<u>\$ 3,293,402</u>	<u>\$ 19,796,719</u>	<u>\$ 23,090,12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265,790	\$ -	\$ 265,790
應付帳款	2,083,465	907,878	2,991,343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95,601	417,829	1,813,43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2,304,258	2,304,258
負債準備—流動	31,330	216,702	248,032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108,270	255,914	364,184
預收款項	<u>146,602</u>	<u>220,051</u>	<u>366,653</u>
	<u>\$ 4,031,058</u>	<u>\$ 4,322,632</u>	<u>\$ 8,353,690</u>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1,014,116	\$ 33,164	\$ 1,047,280
應收工程款	4,173,983	805,842	4,979,82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08,661	-	1,008,661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517,266	10,517,266
待售房地—淨額	646,412	411,851	1,058,263
在建房地	-	2,634,745	2,634,7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8,061	78,061
工程存出保證金	<u>116,458</u>	<u>2,000,000</u>	<u>2,116,458</u>
	<u>\$ 6,959,630</u>	<u>\$ 16,480,929</u>	<u>\$ 23,440,559</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254,308	\$ -	\$ 254,308
應付帳款	2,219,949	1,008,153	3,228,102
應付建造合約款	862,277	1,369,082	2,231,35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2,739,322	2,739,322
負債準備—流動	26,241	167,964	194,205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u>192,417</u>	<u>213,343</u>	<u>405,760</u>
	<u>\$ 3,555,192</u>	<u>\$ 5,497,864</u>	<u>\$ 9,053,056</u>

## 二八、權 益

### (一) 股 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25,017</u>	<u>1,525,017</u>
已發行股本	<u>\$ 15,250,175</u>	<u>\$ 15,250,175</u>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861	\$ 18,861
庫藏股票交易	1,757	1,75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認股權	<u>61,690</u>	<u>-</u>
	<u>\$ 82,308</u>	<u>\$ 20,61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就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6.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1)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03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8,331仟元及6,79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54仟元及4,527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依據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減除法定盈餘公積之金額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依預計分配總額分別提列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494	\$ 38,862		
現金股利	215,027	205,877	\$ 0.141	\$ 0.13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790	\$ -	\$ 6,501	\$ -
董監事酬勞	4,527	-	4,334	-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657	
現金股利	263,828	\$ 0.173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866,031	\$ 412,1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數	-	2,466,83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提列折舊	( <u>12,910</u> )	( <u>12,910</u> )
年底餘額	<u>\$ 2,853,121</u>	<u>\$ 2,866,031</u>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466,83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3,968)	(\$127,52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631	58,9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79,301</u>	<u>54,634</u>
年底餘額	<u>\$111,964</u>	<u>(\$ 13,96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419,779)	(\$193,5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89,484)	( 209,2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1,4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861</u>	<u>( 28,462)</u>
年底餘額	<u>(\$508,402)</u>	<u>(\$419,779)</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149,317	\$183,60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7,582	20,027
子公司現金股利	( 5,734)	( 6,6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9	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590)	( 2,632)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22)	494
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	( 84)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46,347)
年底餘額	<u>\$160,374</u>	<u>\$149,317</u>



## 二九、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 淨利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128,395	\$143,706
租金收入	58,215	70,087
股利收入	4,939	29,794
	<u>\$191,549</u>	<u>\$243,587</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8,880)	\$ -
迴轉賠償損失(賠償損失)	86,701	( 15,579)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16,614	60,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3,448)	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	( 1,096)	( 1,064)
外幣兌換淨益	14	3,424
其他	( 29,552)	( 36,601)
	<u>(\$ 89,647)</u>	<u>\$ 10,525</u>

####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61,116	\$ 93,057
可轉換公司債攤銷利息	13,603	-
可轉換特別股利息	-	3,069
	<u>\$ 74,719</u>	<u>\$ 96,12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四。

#### (四) 折舊與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5,222	\$110,693
營業費用	49,472	50,270
	<u>\$174,694</u>	<u>\$160,963</u>

103及102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14,382仟元及15,791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項下，以淨額表達。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1,964	\$ 1,561
未產生租金收入	<u>375</u>	<u>356</u>
	<u>\$ 2,339</u>	<u>\$ 1,91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931,524</u>	<u>\$ 1,924,313</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六)		
確定提撥計畫	90,104	87,805
確定福利計畫	<u>9,645</u>	<u>13,646</u>
	99,749	101,451
其他員工福利	<u>235,380</u>	<u>254,5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66,653</u>	<u>\$ 2,280,3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47,754	\$ 1,996,625
營業費用	<u>318,899</u>	<u>283,725</u>
	<u>\$ 2,266,653</u>	<u>\$ 2,280,350</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4	\$ 5,4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250 )</u>	<u>( 2,015 )</u>
淨 益	<u>\$ 14</u>	<u>\$ 3,424</u>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52,7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66	19,065
土地增值稅	3,937	6,75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949	\$ 1
	23,452	78,546
遞延所得稅	( 201,962)	( 80,8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u>\$178,510</u> )	( <u>\$ 2,258</u> )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u>\$355,646</u>	<u>\$272,7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6,709	\$ 78,49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222,849)	( 94,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66	19,065
土地增值稅	<u>3,937</u>	<u>6,758</u>
當期所得稅	( 122,637)	10,319
遞延所得稅	( 65,822)	( 12,5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9,949</u>	<u>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u>\$178,510</u> )	( <u>\$ 2,258</u> )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4,047</u>	( <u>\$ 1,901</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 62,226	(\$ 61,250)	\$ -	\$ 976
保固負債準備	33,015	9,150	-	42,1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118	8,101	4,047	39,26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 金	-	214	-	214
其他	797	314	-	1,111
虧損扣抵	968	247,960	-	248,928
	<u>\$ 124,124</u>	<u>\$ 204,489</u>	<u>\$ 4,047</u>	<u>\$ 332,66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09,358	(\$ 185,390)	\$ -	\$1,123,968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 利益	51,749	( 1,750)	-	49,999
其他	-	2,082	-	2,082
	<u>\$1,361,107</u>	<u>(\$ 185,058)</u>	<u>\$ -</u>	<u>\$1,176,049</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 -	\$ 62,226	\$ -	\$ 62,226
保固負債準備	28,429	4,586	-	33,0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939	( 920)	( 1,901)	27,118
其他	5,470	( 4,673)	-	797
虧損扣抵	15,386	( 14,418)	-	968
	<u>\$ 79,224</u>	<u>\$ 46,801</u>	<u>(\$ 1,901)</u>	<u>\$ 124,1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09,358	\$ -	\$ -	\$1,309,358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 利益	84,283	( 32,534)	-	51,749
其他	1,469	( 1,469)	-	-
	<u>\$1,395,110</u>	<u>(\$ 34,003)</u>	<u>\$ -</u>	<u>\$1,361,10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1,106	\$ 851,106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145,370	262,451
資產減損損失	24,608	24,608
	<u>\$ 1,021,084</u>	<u>\$ 1,138,16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38,041	\$ 138,041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230,959	961,763
	<u>\$ 1,369,000</u>	<u>\$ 1,099,80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中華工程公司	\$ 146,853	\$ 227,159
中華城公司	44,150	44,141
中工機械公司	6,623	9,560
喜滿客公司	84,236	67,361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28	16
中工保全公司	2,674	2,807
中工管理公司	1,088	1,311
中工公寓公司	42	68
中勤公司	7,440	8,817
菁華公司	825	809
亞太雙子星公司	-	-
絕色影城公司	9,443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

下：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
中華工程公司	11.93%	23.61%
中工機械公司	6.63%	7.70%
喜滿客公司	35.28%	32.22%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	0.76%
中工保全公司	21.59%	21.35%
中工管理公司	20.48%	20.48%
中工公寓公司	20.48%	20.48%
中勤公司	20.72%	26.17%
菁華公司	20.69%	21.06%
亞太雙子星公司	-	-
絕色影城公司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表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u>所 得 稅 申 報 案 件 核 定 截 止 年 度</u>
中華工程公司	101年度
中華城公司	101年度
中工機械公司	101年度
喜滿客公司	101年度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101年度
中工保全公司	101年度
中工管理公司	101年度
中工公寓公司	101年度
中勤公司	101年度
菁華公司	101年度
尚華諮詢公司	102年度
京華諮詢公司	102年度
華誠諮詢公司	102年度
BES, U.S.A.	102年度
香港喜滿客公司	102年度
上海喜滿客公司	102年度
亞太雙子星公司	102年度
絕色影城公司	101年度

### 三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516,574	\$254,9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3,60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30,177</u>	<u>\$254,939</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25,017	1,525,0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員工分紅	<u>94,118</u> <u>1,428</u>	<u>-</u> <u>1,0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20,563</u>	<u>1,526,11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三二、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絕色影城)	電影片映演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103年8月1日	100%	<u>\$ 150,183</u>

####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絕 色 影 城</u> <u>\$150,183</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103年8月1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59
應收帳款	1,110
存    貨	506
預付款項	2,14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09
存出保證金	5,82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4,396)
應付費用	( 4,598)
其他流動負債	( 559)
	<u>\$ 34,992</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03年度
移轉對價	\$150,183
減：所取得可辨認之淨資產 公允價值	( 34,992)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115,191</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3年度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59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 150,183)
	<u>(\$120,024)</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8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絕色影城	<u>\$ 84,483</u>
本期淨利	
— 絕色影城	<u>\$ 9,358</u>



若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96,141仟元及17,866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 三三、處分子公司

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於102年6月21日以每股10元辦理現金增資200,000仟股。本公司並未認購前述普通股現金增資，因是本公司對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持股比例由101年底之99.50%減少為9.09%，並喪失控制能力，惟因本公司仍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七席董事之二席席次，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仍採權益法認列其投資損益份額。

### 三四、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2至7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554	\$ 22,450
1~5年	25,469	41,400
超過5年	-	-
	<u>\$ 59,023</u>	<u>\$ 63,850</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2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9,122	\$ 78,987
1~5年	25,698	49,247
超過5年	142	-
	<u>\$ 84,962</u>	<u>\$ 128,234</u>

### 三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策略，係依據目前整體環境、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合併公司係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三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權益投資	\$ 1,323,469	\$ -	\$ -	\$ 1,323,469
基金受益憑證	21,219	-	-	21,219
合 計	\$ 1,344,688	\$ -	\$ -	\$ 1,344,688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3,326	\$ -	\$ -	\$ 3,3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權益投資	\$ 1,373,728	\$ -	\$ -	\$ 1,373,728
基金受益憑證	1,641	-	-	1,641
合 計	\$ 1,375,369	\$ -	\$ -	\$ 1,375,369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除上述以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3,326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21,357,304	22,321,3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1,426,984	1,621,59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13,810,306	14,512,44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工程款、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工程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特別股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工程款、應收付代辦工業區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一。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360	\$ 403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50,609	\$ 1,140,903
－金融負債	1,177,174	1,289,8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29,309	1,463,268
－金融負債	5,194,453	6,506,834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定存單及應付短期票券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1,651 仟元及 50,43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5%，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67,234 仟元及 68,68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以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757,861	\$ 3,035,157
— 未動用金額	<u>907,150</u>	<u>576,835</u>
	<u>\$ 1,665,011</u>	<u>\$ 3,611,992</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994,454	\$ 3,471,677
— 未動用金額	<u>2,460,046</u>	<u>2,082,000</u>
	<u>\$ 7,454,500</u>	<u>\$ 5,553,677</u>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項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歸還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區間(%)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165,549	\$ 1,212,495	\$ 39,813	\$ 903,847	\$ 4,826
浮動利率工具	2.373~3.000	358,641	415,699	901,101	3,683,821	-
固定利率工具	2.750~3.000	2,023	6,068	16,181	912,089	-
		<u>\$ 1,526,213</u>	<u>\$ 1,634,262</u>	<u>\$ 957,095</u>	<u>\$ 5,499,757</u>	<u>\$ 4,826</u>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區間(%)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277,809	\$ 1,215,549	\$ 29,427	\$ 1,003,980	\$ 4,826
浮動利率工具	2.000~3.594	901,025	972,287	2,208,489	1,762,969	-
固定利率工具	2.334~3.005	1,250,486	44,010	-	-	-
		<u>\$ 3,429,320</u>	<u>\$ 2,231,846</u>	<u>\$ 2,237,916</u>	<u>\$ 2,766,949</u>	<u>\$ 4,826</u>

### 三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11,188	\$ 191,673
	關聯企業	33,114	31,491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4,563	-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192	192
		<u>\$ 149,057</u>	<u>\$ 223,356</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		
	子公司	\$ 28,539	\$ 40,257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9,063	8,773
	關聯企業	-	9,802
		<u>\$ 37,602</u>	<u>\$ 58,832</u>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 64,416	\$ 69,663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7,820	8,157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5,379	5,84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3,000	3,051
		<u>\$ 80,615</u>	<u>\$ 86,716</u>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696	\$ 32,450
	關聯企業	5,188	2,847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34	34
		<u>\$ 8,918</u>	<u>\$ 35,331</u>
其他應收款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505	\$ 521
	關聯企業	14	9
		<u>\$ 519</u>	<u>\$ 53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		
	子公司	\$ -	\$ 26,276
	關聯企業	-	39
		<u>\$ -</u>	<u>\$ 26,315</u>
應付費用	關聯企業	\$ 6,499	\$ 4,094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1,098	1,196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669	670
		<u>\$ 8,266</u>	<u>\$ 5,96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3,000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800</u>	<u>800</u>
	<u>\$ 800</u>	<u>\$ 3,800</u>

(五)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8,571</u>	<u>\$ -</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及利息收入（包含於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5,945	\$ 5,966
關聯企業	<u>124</u>	<u>103</u>
	<u>\$ 6,069</u>	<u>\$ 6,06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其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其他交易價格、保固及貸款收付條件，除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應付京華城公司之款項係按照雙方約定方式支付外，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工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 2,000,000</u>	<u>\$ 2,000,000</u>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637	\$ 637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91	-
關聯企業	<u>1</u>	<u>1</u>
	<u>\$ 729</u>	<u>\$ 638</u>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8,471	\$ 45,943
退職後福利	<u>507</u>	<u>512</u>
	<u>\$ 48,978</u>	<u>\$ 46,4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保證情形

截至 103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及吳訂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 102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及朱蕙蘭女士擔任連帶保證人。

(九)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亞太工商聯公司進行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簽訂合建分售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售分配比例為 23% 及 77%；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亞太工商聯公司 2,000,000 仟元之合建保證金，截至 102 年底業已全數支付（包含於工程存出保證金）。

該合建案已於 100 年 8 月通過台北市政府第一次都市設計審議會之審查。100 年 9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銀行聯貸案。100 年 12 月完成容移土地捐贈予台北市政府等之作業程序，101 年 4 月 11 日取得建照，101 年 9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101 年 12 月申報開工完成，於 102 年 6 月完成連續壁及基樁工程，102 年 12 月完成地下室切除工程，103 年 6 月完成地下室基礎工程，於 103 年 12 月持續進行鋼構工程及基礎結構工程，並持續規劃進行興建住宅大樓。

###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工程履約保證、工程保固及訴訟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892,568	\$ 1,465,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1,930	434,750
待售房地產－淨額	1,864,526	380,577
在建房地	-	357,7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539,769	595,760
買入商業本票	-	8,780
質押定存單	19,825	239,9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		
動	1,399,013	205,988
投資關聯企業	5,481	5,9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55,080	2,941,56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18,385	934,443
	<u>\$ 7,526,577</u>	<u>\$ 7,571,297</u>

###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簽訂銀行聯貸，由本公司為亞太工商聯公司提供中長期融資額度7,200,000仟元之背書保證；截至103年12月底止，亞太工商聯公司實際動支數為5,599,983仟元。該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亦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2. 子公司中工機械公司已簽訂之購料及分包合約金額5,445,613仟元，其中已履行且列入營業成本金額為2,254,608仟元。另截至103年底止，中工機械公司已承攬業務尚未執行之合約金額3,191,005仟元。

##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 100 年間承攬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新建工程，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爭議，本公司於 102 年度估列損失 97,584 仟元；另因 103 年度完工時程仍持續延宕，故本公司增加估列損失 19,676 仟元，並俟竣工後依工程契約提出爭議調解。
2. 本公司於 98 年間承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以西新建工程及海埔至麻豆段新建工程，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之爭議，本公司於 101 年度估列損失 142,197 仟元，並委請律師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請求返還工程款項並加計利息。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收到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之仲裁判斷，僅需支付 28,110 仟元之工程逾期罰款，剩餘爭議款項應退還本公司；惟業主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依照仲裁結果支付該款項。

## 四十、其 他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陂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其中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本公司已公告預計處分，合約總價款為 2,388,000 仟元，處分價款將分別於簽約用印時收取 716,400 仟元、於稅單核發時收取 477,600 仟元及於過戶完成時收取剩餘尾款 1,194,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 月份完成土地過戶，並收取所有款項，其實際處分利益為 1,964,982 仟元。

##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0	6.119 (美元：人民幣)	\$ 7,011
美 元	24	7.794 (美元：港 幣)	184
馬 幣	6	8.692 (馬幣：新台幣)	5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1	6.119	(美元：人民幣)	\$	1,227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9	6.148	(美元：人民幣)	\$	7,063		
美 元		127	7.821	(美元：港 幣)		99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07	6.148	(美元：人民幣)		4,348		

####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四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營建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等工程承攬

建設開發部門－投資興建房地、政府計畫工業區之開發及代辦業務

其他部門－人力派遣、保全管理、影音娛樂業之營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營建工程部門	\$ 9,376,536	\$10,399,328	(\$ 720,616)	\$ 79,699
建設開發部門	2,392,759	1,813,586	1,341,746	361,751
其他部門	2,129,355	2,080,077	464,936	424,44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3,898,650</u>	<u>\$14,292,991</u>	1,086,066	865,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77,826)	( 137,981)
租金收入			58,215	70,087
利息收入			128,395	143,706
股利收入			4,939	29,794
外幣兌換淨(損)益			14	3,424
迴轉賠償損失(賠償損失)			86,701	( 15,579)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16,614	60,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1,096)	( 1,064)
管理費用			( 679,777)	( 613,193)
利息費用			( 74,719)	( 96,126)
什項支出			( 191,880)	( 36,580)
稅前利益			<u>\$ 355,646</u>	<u>\$ 272,70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外幣兌換淨（損）益、賠償損失、處分金融資產利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管理費用、利息費用、什項支出以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營建工程部門	\$ 4,409,135	\$ 6,711,271
建設開發部門	12,712,762	13,367,360
其他部門	<u>16,090,758</u>	<u>14,061,268</u>
部門資產總額	33,212,655	34,139,899
未分攤之資產	<u>4,897,411</u>	<u>4,720,542</u>
合併資產總額	<u>\$38,110,066</u>	<u>\$38,860,441</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營建工程部門	\$ 3,587,884	\$ 4,906,165
建設開發部門	6,130,373	6,726,439
其他部門	<u>7,339,414</u>	<u>6,368,825</u>
部門負債總額	17,057,671	18,001,429
未分攤之負債	<u>1,198,848</u>	<u>1,397,301</u>
合併負債總額	<u>\$18,256,519</u>	<u>\$19,398,730</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2,060,000	\$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註1)	<u>-</u>	<u>1,500,000</u>
	<u>\$2,060,000</u>	<u>\$1,500,000</u>

註1：係來自土地銷售收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合約款淨額
CF650 區段標	105	\$13,642,895	\$13,436,036	\$7,697,708	46.639	\$196,696	\$7,176,389	\$7,176,389	\$521,319
永安	104	2,900,874	2,810,068	2,992,618	100	90,697	2,900,874	2,900,874	91,744
中台科大	104	690,775	791,216	706,190	97.47	(100,441)	673,300	673,300	32,890
南港	104	605,533	585,405	606,423	100	19,902	605,533	605,533	890
		<u>\$17,840,077</u>	<u>\$17,622,725</u>	<u>\$12,002,939</u>		<u>\$206,854</u>	<u>\$11,356,096</u>	<u>\$11,356,096</u>	<u>\$646,84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合約款淨額
博愛	103	\$9,410,596	\$9,214,177	\$9,507,764	90.07	\$176,915	\$8,619,137	\$8,619,137	\$886,627
永安	102	2,870,770	2,780,148	2,957,223	100	89,929	2,870,078	2,870,078	87,145
中台科大	103	690,775	789,433	706,189	97.47	(98,658)	673,300	673,300	32,889
		<u>\$12,971,448</u>	<u>\$12,783,758</u>	<u>\$13,171,176</u>		<u>\$168,186</u>	<u>\$12,162,515</u>	<u>\$12,162,515</u>	<u>\$1,008,661</u>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建造合約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建造合約	應付合約款	應付合約款淨額
信義	104	\$ 4,285,173	\$ 4,080,000	\$ 3,993,595	100.00	\$ 204,674	\$ 4,285,966	\$ 292,371	
南博	104-106	9,682,411	9,445,313	4,044,993	41.55-60.90	100,029	4,301,033	256,040	
CL311標	104	9,749,366	10,485,427	9,188,043	95.61	( 738,815)	9,397,807	209,764	
永安	105	3,587,493	3,443,115	1,901,695	56.93	79,156	2,079,875	178,180	
永和大	104	7,085,399	6,904,456	6,925,494	100.00	179,924	7,085,397	159,903	
聯大	104	2,827,224	2,653,542	2,671,323	100.00	173,652	2,827,223	155,900	
曾文	104	921,759	1,221,908	755,421	94.83-100.00	( 300,928)	902,649	147,228	
南屏	104	2,021,344	1,651,192	1,909,289	100.00	370,094	2,021,342	112,053	
桃園	105	1,933,135	1,787,596	442,025	27.06	37,730	523,032	81,007	
新豐	104	859,987	832,383	798,867	100.00	26,574	859,988	61,121	
新莊	104	3,427,100	3,221,116	3,140,147	93.24	188,830	3,198,885	58,738	
高應大所	104	2,308,257	2,297,457	2,257,344	100.00	10,800	2,308,256	50,912	
慈光	106	1,995,238	1,945,354	31,458	2.59	1,109	51,676	20,218	
台東	104	4,308,622	3,992,194	4,296,901	100.00	316,428	4,308,621	11,720	
新正	104	1,133,707	1,096,784	1,113,124	99.18	35,562	1,124,377	11,253	
H42標	104	512,899	497,814	508,500	100.00	15,085	512,899	4,399	
台中	104	576,086	827,636	574,731	100.00	( 251,550)	576,086	1,355	
台中	104	2,449,369	2,375,886	2,448,613	100.00	73,483	2,449,367	754	
台中	104	4,479,499	4,426,907	4,479,156	100.00	52,592	4,479,499	343	
H42標	103	845,628	951,371	845,458	100.00	( 105,743)	845,629	171	
台中	103	1,406,624	1,298,261	-	100.00	108,363	-	-	
台中	103	2,758,843	2,635,697	-	100.00	123,146	-	-	
永南	104	692,206	665,686	692,207	100.00	( 134,685)	692,207	-	
永南	103	1,637,226	1,771,911	-	100.00	5,011	-	-	
竹南	103	227,821	222,810	-	100.00	( 97,296)	-	-	
花蓮	104	3,903,152	4,000,437	3,903,151	100.00	86,339	3,903,151	-	
新和	103	1,195,432	1,109,093	-	100.00	( 35,938)	-	-	
新捷	104	2,443,434	2,479,371	2,443,435	100.00	218,717	2,443,435	-	
苗栗	104	1,526,386	1,307,632	1,526,385	100.00	110,039	1,526,385	-	
福興	104	2,001,945	1,891,835	2,001,944	100.00	878,898	2,001,944	-	
		82,782,765	81,520,184	62,893,299		-	64,706,729	1,813,430	
		\$ 82,782,765	\$ 81,520,184	16,252,837		-	16,252,837	\$ 1,813,430	
北區開發所		-	-	\$ 79,146,136		\$ 878,898	\$ 80,959,566	\$ 1,813,430	

102年12月31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南港	103-106	\$ 1,454,226	\$ 1,405,709	\$ 976,335	67.26-89.1	\$ 37,103	\$ 1,400,877	\$ 424,542
永安	102-103	7,129,075	6,945,939	6,484,385	90.57-100	172,629	6,797,196	312,811
永和	102	2,819,003	2,645,810	2,610,483	100	173,193	2,819,003	208,520
CF650 區段標	107	13,226,565	12,795,129	5,009,090	30.77	132,753	5,204,668	195,578
信義	103	4,134,269	3,933,634	3,944,997	99.58	199,792	4,120,214	175,217
高應大所	103	1,072,381	1,036,459	699,962	76.9	27,624	854,155	154,193
CL311 標	104	3,513,005	3,366,749	1,066,684	34.03	49,771	1,220,418	153,734
大聯	102-103	2,006,599	1,640,931	1,874,776	99.68-100	365,367	2,005,042	130,266
南屏	102	921,112	1,125,609	574,623	65.09-79.98	( 204,497)	682,374	107,751
南屏	104-106	9,693,095	9,431,627	1,629,245	13.5-18.1	44,528	1,732,697	103,452
屏東	103	3,343,413	3,139,634	2,227,947	68.11	138,794	2,285,047	57,100
福興	102	1,982,174	1,921,275	1,927,458	100	60,899	1,982,174	54,716
苗栗	103	1,539,321	1,366,116	1,471,626	98.48	170,572	1,515,909	44,283
桃園	103	2,337,272	2,244,098	2,285,669	99.09	92,326	2,316,302	30,633
慈光	102	512,899	497,814	490,960	100	15,085	512,899	21,939
新竹	102	4,309,779	3,993,316	4,293,413	100	316,463	4,309,778	16,365
中機	103	230,450	218,716	213,915	99.84	11,715	230,082	16,167
中正	102	3,806,444	3,859,379	4,471,695	100	67,437	4,479,499	7,804
台中	102	699,481	672,198	693,115	100	27,283	699,481	6,366
曾文	105	1,933,135	1,768,994	53,495	2.97	4,875	57,432	3,937
新捷	102	2,449,297	2,375,814	2,446,371	100	73,483	2,449,295	2,924
H42 標	102	2,443,136	2,481,476	2,440,232	100	( 38,340)	2,443,136	2,904
北區開發所	102	1,406,624	1,297,957	1,406,467	100	108,667	1,406,624	157
		72,962,755	70,164,383	49,292,943		2,047,522	51,524,302	2,231,359
		<u>\$72,962,755</u>	<u>\$70,164,383</u>	<u>\$65,273,809</u>		<u>\$ 2,047,522</u>	<u>\$67,505,168</u>	<u>\$ 2,231,359</u>

註 1：應收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註 2：應付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註 3：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9,647,257 仟元及 10,399,328 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	年度	年底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限額	備註
															金額	價值			
1	中工機械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30,000	\$ 30,000	\$ 30,000	\$ -	3.2%	-	\$ -	營業週轉	\$ -	-	-	\$ 37,354	\$ 373,537	(中工機械公司淨值40%)	
2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9,818	19,818	19,818	14,886	6.0%	-	-	營業週轉	-	-	-	90,468	180,936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40%)	
3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9,818	19,818	19,818	14,886	6.0%	-	-	營業週轉	-	-	-	90,978	181,956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40%)	
4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15,000	-	3.2%	-	-	營業週轉	-	-	-	30,670	30,670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4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15,000	-	3.2%	-	-	營業週轉	-	-	-	30,670	30,670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註 1：係分別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本年 最高 保證 金額	年 底 證 餘 額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財 務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限 額	屬 本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保 證 背 書	屬 子 公 司 對 本 公 司 保 證 背 書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背 書	備 註
			背 書 稱 謂	保 證 稱 謂											
0	中華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股份 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 同業間依合約規 定互保之公司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49,232,933 (註 1)	\$ 7,200,000	\$ 7,200,000	\$ 5,599,983	\$ -	27.93%	\$ 59,079,519 (註 2)	-	-	-	-	

註 1：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五〇為限額。

註 2：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〇〇為限額。



(承前頁)

持有者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關係	帳目	年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3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類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農華股份有限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公司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00,000 15,000 180,000 25,000	\$ 659 996 583 3,294 1,425		\$ 659 996 583 3,294 1,425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4	中工保全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榮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000 15,000 26,250 45,000 20,000 1,000 2,000	2,368 1,023 1,780 824 1,318 50 96		2,368 1,023 1,780 824 1,318 50 96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5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21,219		21,219	(註1)

註 1：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 103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 103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2：係特別股。

註 3：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原取得日期及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依據	其他事項
中華工程	高雄市苓雅區苓東段9地號等14筆土地	103年5月21日 (意向確定日)	54年6月及8月	\$ 683,447	\$ 2,060,000	\$ 1,357,296	全數收取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
中華工程	桃園市楊梅區長紅段7地號及頂湖段381地號等17筆土地	103年10月30日 (意向確定日)	57年1月	\$ 252,689	\$ 2,388,000	註	註		非關係人	無	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

註：業已於104年1月份完成土地過戶，所有款項皆已收取，處分利益為1,964,982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授信期	交易之單	條件與一般交易		原因	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	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價授信	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成本	\$ 978,562	8.81%	-	-	\$	-	-	-	應付帳款 (\$ 146,103)	( 5.43%)	
中工機械公司	中華工程公司	本公司	營業收入	( 978,562)	( 90.84%)	-	-	-	-	-	-	應收帳款 146,103	45.44%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期	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	項後收回金額註	提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額處	理方						
中工機械公司	中華工程公司	子公司	\$ 146,103	8.27次	\$ -	-	\$ -	\$ 137,521	\$ -				

註1：係截至104年3月30日止。

註2：上表列示之應收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年	始投	資期	金額	初股	年底	比數	持	帳	面額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投資	認列之	備註
(一) 中華工程公司	中華城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6 樓	投資業	\$ 1,530,040	\$ 1,530,040			115,936,200	99.95	99.95	\$ 970,162				(\$ 159,748)	(\$ 159,668)	子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11 樓之 2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其他相關業務、預拌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經銷及代理等業務、土木、結構、大地、水利、港灣、大地、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842,988	842,988			75,213,198	96.58	96.58	897,886				72,904	70,507	子公司；差異係已實現遞延費用 97 仟元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京華城公司 (註 5) 中工投資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Rooms 1501-3,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Republic of Mauritius (棋里西斯)	百貨業 投資業	2,254,760 681,625	2,254,760 681,625			375,200,000 20,900,000	23.51 100.00	23.51 100.00	1,370,947 637,889				(461,227) (41,590)	(108,434) (41,590)	子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投資業	348,278	348,278			13,995,389	100.00	100.00	706,834				58,030	58,027	子公司；差異係已實現遞延費用 3 仟元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中工保全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4 樓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B1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各項保全業務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38,127 23,450	38,127 23,450			3,880,000 1,861,500	64.67 15.38	64.67 15.38	50,553 70,608				7,926 52,814	5,125 8,122	子公司 孫公司 (註 3)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9,562	259,562			8,509	91.79	91.79	28,969				(393)	(361)	子公司		
			投資業	51,313	51,313			1,510,100	100.00	100.00	23,098				(3,046)	(3,046)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年		投資		年底	比 (%)	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	備註
				年底	年初	帳面金額	有							
(一) 中華城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16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 200,000	1,000	\$ 1,000	20,000,000	9.09	9.09	\$ 193,035	(\$ 4,747)	(\$ 52,127)	(\$ 4,747)	差異係已實現遞延費用9仟元
	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16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000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0.00	342	(234)	(234)	(234)	子公司
	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註2及4)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900	900	900	90,000	30.00	30.00	864	2	2	1	
	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註2及4)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500	1,500	1,500	150,000	30.00	30.00	779	2	2	1	
(二) 中華城公司	EA & BES Contracting L.L.C.(註2及4)	P.O. Box 92237, Dubai-UAE	工程承攬業	10,696	10,696	10,696	1,200,000	40.00	40.00	-	-	-	-	
	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330,714	9,500,000	100.00	100.00	467,820	3,911	3,911	3,911	孫公司
	中華城發展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330,714	9,500,000	100.00	100.00	465,242	3,394	3,394	3,394	孫公司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9樓	視聽歌唱業	1,672	1,672	1,672	167,235	30.00	30.00	2,002	(507)	(507)	(152)	孫公司
(三) 中工機械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62,163	162,163	162,163	5,075,000	100.00	100.00	245,770	14,485	14,485	14,485	孫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B1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91,930	91,930	91,930	7,593,680	62.76	62.76	288,143	52,814	52,814	33,146	孫公司(註3)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9樓	視聽歌唱業	2,230	2,230	2,230	222,980	40.00	40.00	2,669	(507)	(507)	(152)	孫公司
	Wei-Jing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63,104	463,104	463,104	14,400,000	44.67	44.67	634,657	(92,314)	(92,314)	(41,237)	
(四) 中工投資公司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724	25,724	25,724	761	8.21	8.21	2,590	(393)	(393)	(32)	子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人力派遣業	5,000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00.00	9,270	3,194	3,194	3,194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年		金額年		底數	比(%)	持帳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始年	底期	底期	初股			帳面金額	率(%)			
(六) 中工保全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 16,130	\$ 3,058	\$ 3,058	孫公司	
(七)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3,700	3,700	3,700	3,700	-	37.00	3,800	148	55	曾孫公司	
	音樂王國際音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9樓	視聽歌唱業	1,672	1,672	1,672	1,672	167,235	30.00	2,002	(507)	(152)	孫公司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Room1903-6,19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控股	75,815	18,260	18,260	18,260	20,163,000	100.00	81,239	198	198	曾孫公司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漢中街52號8-11樓	電影片放映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150,183	-	-	-	2,500,000	100.00	159,541	9,358	9,358	曾孫公司	
(八)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6,300	6,300	-	63.00	6,470	148	93	曾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工機械公司)合計持有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之股權78.14%，因是對該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計價。

註4：截至103年12月31日仍進行清算程序中。

註5：質押予土地銀行1,500仟股，帳面金額合計5,481仟元。

註6：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除京華城公司、台北雙子星公司、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BA & BES Contracting L.L.C.及Wei-Jing Holding Ltd.外，餘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1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額	目 金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0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中華工程公司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1 1	工程成本 應付帳款	\$ 978,562 146,103	與非關係人無 與非關係人無	顯 顯 差 異 差 異	7 -

註 1：1 代表本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本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年自累積 台灣匯出金額	年初 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自累積 台灣匯入金額	年底 台灣匯入金額	被投資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年底 帳面價值	截至 年底 已匯回投資收益
尚華諮詢(上海)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2) (註 4)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	\$ -	\$ -	2,948 仟元 (597 仟人民幣)	100.00%	2,948 仟元 (597 仟人民幣)	\$ 20,917 仟元 4,044 仟人民幣	\$ -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註 3)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 5)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148,236 仟元 30,044 仟人民幣	58,109 仟元 11,777 仟人民幣	39.20%	58,109 仟元 (2)B	700,808 仟元 135,490 仟人民幣	99,040 仟元 3,311 仟美元
京華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 6)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3,726 仟元 755 仟人民幣	3,726 仟元 755 仟人民幣	100.00%	3,726 仟元 (2)B	454,890 仟元 87,946 仟人民幣	-
華誠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 7)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4,242 仟元 860 仟人民幣	4,242 仟元 860 仟人民幣	100.00%	4,242 仟元 (2)B	452,342 仟元 87,453 仟人民幣	-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註 3)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 8)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148,236 仟元 30,044 仟人民幣	14,527 仟元 2,944 仟人民幣	9.80%	14,527 仟元 (2)B	252,751 仟元 48,865 仟人民幣	24,760 仟元 828 仟美元
喜諾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8,260 仟元 600 仟美元	(2) (註 9)	18,260 仟元 600 仟美元	18,260 仟元 600 仟美元	-	18,260 仟元 600 仟美元	3,736 仟元 (757 仟人民幣)	3,736 仟元 (757 仟人民幣)	100.00%	3,736 仟元 (2)B	15,082 仟元 2,915 仟人民幣	-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20,676 仟元 4,031 仟美元	(2) (註 9)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8,073 仟元 1,636 仟人民幣	3,956 仟元 802 仟人民幣	49.00%	3,956 仟元 (2)B	66,222 仟元 12,803 仟人民幣	-

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陸地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金額	經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金額	會審額	陸地地區	審審	審審	會審	審審	額額
中華工程公司	\$ 12,103 仟美元		\$ 15,229 仟美元			\$ 11,815,904					
中華城公司	18,000 仟美元		19,000 仟美元			582,389					
中工機械公司	40,900 仟人民幣 (約 6,653 仟美元)		45,800 仟人民幣 (約 7,450 仟美元)			557,809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2,575 仟美元		2,575 仟美元			275,455					

注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注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注 3：廈門保稅區航空港物流園建設公司業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經核准更名為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注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注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注 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發展公司。

注 7：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注 8：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M Holding Co., Ltd.。

注 9：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43號

會員姓名：(1) 張敬人

(2) 劉水恩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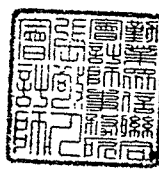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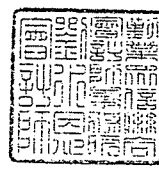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7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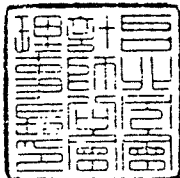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5094900

(2) 北市會證字第 18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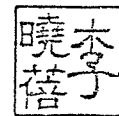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敬人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水恩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日